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101 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揭露下列資訊：

前言 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性說明。【附表二】
3. 資本適足率。【附表三】
4. 資本結構。【附表四】
5.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附表五】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3. 信用風險抵減。【附表八】
4.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附表九】
5.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附表十】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二】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四】
3. 市場風險風險值。【附表十五】
4.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附表十六】
5.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附表十七】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九】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2. 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二十二】

前言、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 風險管理之目標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範圍內，以有效之管理方法運用資源，創造最大之經濟利益。中信銀行主要面對的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2. 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各風險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風險策略、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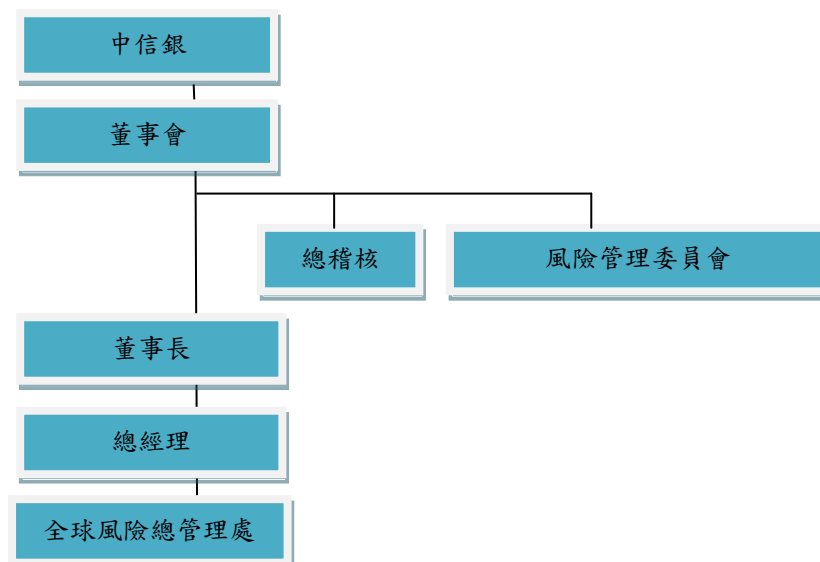
總稽核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轄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以及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得以持續有效的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及確保體制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方向，督導、確保風險體制運作得宜。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並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Chinatrust (Philippines)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15,330,049	99.6%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20,557,019	99%		
	CTC Bank of Canada	7,530,610	100%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合併	46,567,14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381,357	0%	該公司資產總額及損益不具重大性	381,357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擬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一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資本適足比率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並於每季配合全年預測程序，以季為基礎預估至當年年底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並向銀行管理會議呈報。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22,742,324	113,359,673	136,264,230	126,598,371
第二類資本	13,737,726	14,216,354	27,688,337	28,052,514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合計數	136,480,050	127,576,027	163,952,567	154,650,88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932,104,070	899,167,099	1,002,968,921	964,228,030
作業風險	69,633,226	71,534,917	82,325,175	86,268,083
市場風險	42,522,168	37,150,805	62,413,748	58,394,29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044,259,464	1,007,852,821	1,147,707,844	1,108,890,403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1.75	11.25	11.88	11.42
資本適足率	13.07	12.66	14.29	13.95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5,371,376	75,371,376	75,371,376	75,371,37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7,182,059	16,892,141	17,182,059	16,892,141
法定盈餘公積	34,142,459	29,082,575	34,142,459	29,082,575
特別盈餘公積	1,975,805	205,584	1,975,805	205,584
累積盈虧	18,400,978	16,866,339	18,400,978	16,866,339
少數股權	-	-	76,220	83,7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5,854,811)	(5,672,832)	(5,854,811)	(5,672,832)
減：商譽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10,152,83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資本扣除項目	20,322,707	21,232,675	6,877,021	8,077,681
第一類資本小計	122,742,324	113,359,673	136,264,230	126,598,3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5,240,432	15,800,319	15,240,432	15,800,319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重估增值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1,715	206,242	351,715	206,242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575,337	1,082,720	2,080,262	1,763,886
長期次順位債券	16,880,000	18,346,799	16,880,000	18,346,799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0,322,707	21,232,675	6,877,021	8,077,681
第二類資本小計	13,737,726	14,216,354	27,688,337	28,052,51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小計	-	-	-	-
自有資本合計	136,480,050	127,576,027	163,952,567	154,650,885

【附表五】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 累積特 別股	無
	無到期 日非累 積次順 位債券	<p>94 年度 第五期 無到期 日非累 積次順 位金融 債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120 億元。A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90 億元，B 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p> <p>A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90 天 CP+1.85%。</p> <p>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債券票面利率為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之日，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35%。</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付息一次。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 本行資本適足率若低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8%)時，且未於 6 個月內符合規定者，於未達上開最低比率前(1)發行機構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發行主體本行清理或清算時，該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p> <p>前項遞延支付之本債券該期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且(2)本行上年度有盈餘或有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之持有人。</p> <p>c.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當年度利息，且相關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同時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p> <p>d. 自民國 104 年起之每年 11 月 29 日，若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行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p>第二類資本</p>	<p>永續累積特別股</p>	<p>無</p>	
	<p>無到期日 無到次期 無到積次 無到順位 無到債券</p>	<p>94 年度 第一 期無到 期日累 積無到 次期積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p> <p>(2)發行總額：美金 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之 99.118%發行。</p> <p>(4)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5.625%，香港分行若於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重設為 6 個月 LIBOR +1.86%。</p> <p>(5)還本付息條件： a. 香港分行應每半年於各年之 3 月 17 日及 9 月 17 日及任何贖回日依債券持有人名冊給付後付之利息予債券持有人，直到本債券之本金已清償或已合法提供以供清償為止。本債券利息係依一年十二個月，每月三十天，全年共計三百六十天之基礎計算，如係不完整之月份，則依實際之天數計算。 b. 香港分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c. 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 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金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 d. 香港分行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即本債券發行滿十年之日），得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回之通知告知本債券持有人及受託機構，按本債券之本金加計已產生但未支付利息，將本債券全數贖回，但以(1)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目前為 8%）及(2)取得金管會事前核准及該贖回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限。</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p>97 年度 第二 期無到 期日累 積無到 次期積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7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七年止，票面年利率為 3.60%，自發行屆滿第七年之次日起，若本行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高為 4.60%。</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 本行因支付本債券利息致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時，本債券應遞延支付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c. 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或累積虧損仍超過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1)本行應遞延支付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且(2)於本行清理或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應與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東相同。</p> <p>前項遞延支付之債券利息，應遞延至(1)本行資本適足率等於或高於發行時金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且(2)本行累積虧損等於或小於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和時，方得支付利息予本債券持有人。</p> <p>d. 本債券自 104 年起每年 4 月 25 日，若本行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本行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按本債券之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全數提前贖回。</p> <p>(6)發行期限：無到期日。</p>
	<p>可轉換債券</p>	<p>無</p>
	<p>長期次順位債券</p>	<p>96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p> <p>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個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計息設定如遇假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p> <p>(5)還本付息條件：</p> <p>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4 日)</p>



<p>96 年度 第四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2)發行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 (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5%。 (5)還本付息條件： 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於約定償還日期前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金。 (6)發行期限：七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2 月 18 日)</p>
<p>97 年度 第一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2)發行總額：新臺幣 20 億元。 (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49%。 (5)還本付息條件： 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6)發行期限：十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4 月 10 日)</p>
<p>97 年度 第三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2)發行總額：新臺幣 33.5 億元。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5 億元，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 (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 A 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10%； B 券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 3.00%。 (5)還本付息條件： a. 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b.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 A 券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七年期； B 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到期，為六年期。</p>
	<p>97 年度 第四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發行日期：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p> <p>(2)發行總額：新臺幣 4.5 億元。</p> <p>(3)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台灣銀行 3 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指標利率)加計 0.28%，指標利率於台灣銀行調整利息當日調整，單利計息。</p> <p>(5)還本付息條件： a.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b.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6)發行期限：五・五年期 (到期日：102 年 10 月 25 日)</p>
	<p>100 年度 第一期 無擔保 次順位 金融債 券</p>	<p>(1) 發行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p> <p>(2) 發行總額：新臺幣 129 億元整。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9 億元，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0 億元。</p> <p>(3) 發行價格：按面額十足發行。</p> <p>(4) 票面利率： A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七年止，票面利率為 1.80%。 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票面利率為 1.95%，自發行第四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55%。首次浮動利率計算定價日為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自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計息設定如遇假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p> <p>(5) 還本付息條件： a. A 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 b. B 券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第四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 (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 c.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p>



			d. 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 (6) 發行期限： A 券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到期，為七年期； B 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到期，為十年期。
	非永續特別股	無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無	
	非永續特別股	無	

【附表六】**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一〇一年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融資、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賽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之責任與工作執掌如下：

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等層面，主要包括：

-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衡量方式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內部歷史資料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

額。針對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另有估算其或有成真率(Non-Cash Conversion Factor)，據以將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的信用暴險額。

(2) 壓力測試

建立壓力測試控管機制以管控潛在但有可能發生的異常損失。透過壓力測試，瞭解本行信用風險因子可能的壓力變動情形，以判斷異常損失發生時，本行的承受能力，必要時擬定應變計畫，以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的衝擊。

壓力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可為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二種，壓力事件及情境的選擇係透過管理階層的情境會議決定。對於資產組合層級之壓力測試係為定期進行，而遇有重大政經環境變化時，則視情況不定期進行，並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中信銀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戶、金融商品、產



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借款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8.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七】
1.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998,362,507	80,195,759	2,004,585,523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1,998,362,507	80,195,759	2,004,585,523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採季平均計算，計算期間係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簡單平均計算。

2.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業務別		10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2,708,357	192,963,163	1.40%	6,394,136	193.48%	
	無擔保	596,429	517,451,143	0.12%			
個人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04,703	313,303,192	0.13%	1,692,448	418.20%	
	現金卡	34,473	3,509,677	0.98%	555,015	1,610.00%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638,635	78,936,776	0.81%	2,918,703	457.02%
		購入放款	67	834	8.03%	-	-%
	其他	擔保	53,499	26,755,381	0.20%	394,968	118.78%
無擔保		279,028	5,206,327	5.36%			
放款業務合計		4,715,191	1,138,126,493	0.41%	11,955,270	253.5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3,881	59,099,693	0.23%	1,627,059	1,215.3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9,861,960	-%	80,555	-%	
		逾期待出售 放款金額	待出售放 款金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其他金融資產－待出售放款(註一)		213,941	312,945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1.其他金融資產－待出售放款主要為本行之美國子行擬出售部份債權，該部分債權因持有意圖改變，

改以評估後之公平價值轉列「其他金融資產」，並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美國子行之母公司ChinaTrust Capital Corp. (CCC)持有之相關債權仍以出售為目的。

2.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3.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4.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5.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6.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9.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負債。

10.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56,614	108,69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 2)	290,802	75,635
合 計	547,416	184,330

註 1：依 95 年 0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0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S&P	Moody's	CTCB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3 or better	1	22.37%	
A+ to A-	A1 to A3	2	6.70%	
BBB+	Baa1	3	10.37%	
BBB	Baa2	4	6.03%	
BBB-	Baa3	5	8.06%	
BBB- *-	Baa3 *-	6	7.96%	
BB+	Ba1	7	9.30%	
BB	Ba2	8	7.81%	
BB-	Ba3	9	5.81%	
BB- *-	Ba3 *-	10	5.98%	
B+	B1	11	1.76%	
B	B2	12	0.51%	

S&P	Moody's	CTCB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B- or worse	B3 or worse	13	5.69%	
		14	0.92%	延期清償/協議清償
		15	0.12%	本期逾期 1-90 天 利息延滯 31-90 天
		16	0.61%	本期逾期>90 天 利息延滯>90 天
		合計	100.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本表僅涵蓋國內 OBU 及 DBU 之暴險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9.16%
公營事業	30.27%
高科技業	20.40%
製造業	19.02%
不動產業	8.53%
服務業	9.63%
其他	2.99%
合計	100.00%

註：不含存同及拆同。本表僅涵蓋國內 OBU 及 DBU 之暴險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4.36%
信用卡應收款	12.14%
小額信貸	16.21%
現金卡	0.72%
其它-有擔保	5.50%
其它-無擔保	1.07%
合計	100.00%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01,448,400	1,418,749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9,489,422	-	584,62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4,426,523	45,628,812	2,918,04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49,730,975	78,965,009	19,012,207
零售債權	170,601,002	423,044	-
住宅用不動產	249,452,624	-	-
權益證券投資	1,923,324	-	-
其他資產	141,290,237	-	-
合計	1,998,362,507	126,435,614	22,514,875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九】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 違約機率	暴險加權 違約損失 率	暴險加權 平均風險 權數	未動用承 諾總額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十】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 內部 評等 法							
進階 內部 評等 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期間說明： ■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 							

註：本行信用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十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一〇一年度**

中信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透過「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風險資料收集」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 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 (1)「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可有效辨識評估各類潛在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 (2)「作業風險資料收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進行因應與改善，同時與自評結果互相驗證，若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或稽核檢查重大缺失發現時，需重新檢視自評項目，以確保風險辨識與評估之完整與準確。
- (3)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方法、訂定作業風險評估方法、規範作業風險指標警訊及監控作業風險變化。
- (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1)衡量方法：**

依自我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暴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必要時須指派該議題負責單位研議後續改善措施、設定指標進行監控，並依指標特性設置預警值與容忍值，以燈號方式顯示風險監控狀況。

(2)作業風險報告：

- a.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現人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
- b.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a. 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 b.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 c.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註：本行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不適用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46,644,527	6,586,014
99年度	50,788,857	
100年度	50,735,636	
合計	148,169,020	6,586,014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負責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則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必須與其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是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信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辦理。

(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相關經理人員，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信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以協助其評估中信銀行之風險集中程度與承受能力，並研擬必要之風險策略調整決策。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
-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已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獨立、合理與正確的量化風險之機制，並朝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 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隨時監控實際損益超過風險值之個案數與比率，監控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以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規定之最低資本乘數範圍。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市場風險過大時，必須透過降低暴險或以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低至所指定之程度。
- (2) 避險計畫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有效性。避險交易執行後，則依據避險計畫定期執行避險有效性測試。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971,942
	外匯風險	2,473,211
	權益證券風險	221,299
	商品風險	140,031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86,617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4,993,100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採用標準法，內部模型法揭露項目不適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值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單位：新臺幣仟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係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十六】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間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係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十七】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10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天數(單位:日)

損益(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本行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係採用標準法，本表不適用

【附表十八】**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一〇一年度**

中信銀行除 93 年 8 月發行房貸資產證券化、96 年 1 月發行企業貸款證券化以及因合併中國信託票券公司所承接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部位與承銷 ABCP 發行人之定期續發業務外，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無其他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或交易。

一、銀行簿：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a.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b.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c.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d.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e.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

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e. 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

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e.利率。
- (2)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 10% 或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

- (1)從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 A. 中信銀行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主要之目的在於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本適足率、收取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以及極端風險管理。中信銀行於此資產證券化活動中持有 E 級受益

證券(無評等，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因此仍面對已出售資產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

B. 中信銀行並無從事再證券化活動，因此並無承擔與保留相關風險。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 年 8 月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包含：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提前還款之風險、證券化資產原債務人違約之風險、證券化資產過度集中之風險、證券化資產貸放標準不一之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為不動產所衍生一般投資不動產之固有風險、證券化資產抵押物鑑價之限制、地震風險等。

(3)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 93 年 8 月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中中信銀行擔任：

A. 創始機構：於發行時信託移轉相關證券化資產與受託機構；

B. 服務機構：於發行後提供對證券化資產之服務與管理；

C. E 級受益證券之持有人：該受益證券無評等，係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中信銀行對定期證券化暴險部位，亦即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評估預期損失，以便於該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即時增提備抵呆帳。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時，中信銀行在合理價格下可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或採用出售次順位受益證券方式，將風險全數轉移至交易對手。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中信銀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中信銀行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中信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中信銀行已喪失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餘均自金融資產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中信銀行根據該些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屬保留權利之次順位受益證券，自受託機構收取之現金分配採成本收回法處理，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若產生減損損失則於當期認列。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以中信銀行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僅剩93.8發行之房貸資產證券化案，該案所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該案各類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分別為：B級受益證券(原twAA，99.12.17調升為twAAA(sf))、C級受益證券(原twA，101.12.6調升為twAAA(sf))、D級受益證券(原twBBB，101.12.6調升為twAAA(sf))及E級受益證券(無評等)，中信銀行僅持有E級受益證券(無評等，表彰對信託資產之殘值利益)。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無

交易簿：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承作ABCP業務之範圍是以承銷商及投資者身分參與ABCP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之交易。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並訂定交易備忘以利相關單位作業遵循，並規範資產證券化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作業程序。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目前由資金管理部辦理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並由金融交易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之相關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單位透過經驗證之風險衡量系統取得風險敏感度及評價損益，編製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並將彙整之資訊併入風險整合報告書呈送高階管理階層。

4. 資產證券化避險及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資產證券化利率風險納入全行非交易目的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部位，訂有整體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並視需要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註：目前非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故第6項至第9項(如銀行簿揭露事項)不適用

【附表十九】
1.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銀行簿角色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713,550			1,713,550	27,417			1,713,550	27,417	
		資產基礎證券	482,184			482,184	12,599			482,184	12,599	
		擔保債權憑證	108,756			108,756	1,758			108,756	1,758	



	交易簿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2,272,658		2,272,658	95,451		2,272,658	95,451	
	小計		4,577,148		4,577,148	137,225		4,577,148	137,225	
創始銀行	銀行簿	零售型曝險(住宅抵押貸款)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7,313
	交易簿									
	小計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07,233	17,313
合計			4,684,381		4,684,381	244,458		4,684,381	244,458	17,313

2.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 房屋貸款證券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A級受益證券餘額	4,325,000	-	-
B級受益證券餘額	250,000	25,635	-
C級受益證券餘額	150,000	150,000	-
D級受益證券餘額	130,000	130,000	-
E級受益證券餘額	176,192	174,101	174,101

3.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項目(註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註2)	累計評價損益 (註3)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 券(ABS)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淨額	115,589	-	(8,356)	107,233
資產基礎商 業本票 (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淨額及應收 款項-淨額	2,268,724	3,934	-	2,272,658

註：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美國子行

項目(註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註2)	累計評價損 益(註3)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 保證券(MBS)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1,694,398	19,152	-	1,713,550
擔保房貸憑證 (CMO)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102,552	6,204	-	108,756
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 (ABS)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509,152	(5,919)	(21,048)	482,184



註 1：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註 2：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註 3：累計評價損益含折溢價攤銷及應收息。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 揭露下列資訊:

總行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及應收款項-淨額	新臺幣	土地銀行 臺北	101.11.15	102.2.18	1.135%	惠譽 臺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1,596,869	2,934	-	1,599,803	無	(1)93 開發 6B(主順位): 500,000 (2)93 開發 5A(主順位): 500,000 (3)(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2,600,000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ABCP)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及應收款項-淨額	新臺幣	土地銀行 臺北	101.11.26	102.2.25	1.117%	惠譽 臺灣 F2(twn)	到期一次還款	449,345	671	-	450,016	無	(1)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2,650,000

註: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於 101/12/28 到期

美國子行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註)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31418AJE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SD	FNMA USA	13-Aug-12 17-Sep-12	1-Aug-42	3.0000%	AA+	每月	511,666	5,664	-	517,330	無	Senior

註: 累計評價損益含折溢價攤銷

(3)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04-A 特殊目的信託抵押貸款 E 級受益證券 (ABS)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新臺幣	93.8.10	115.8.25	無	依債務人繳款情形還本先還A級再還B級以此類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004-A 特殊目的信託抵押貸款 E 級受益證券 (ABS)	115,589	-	(8,356)	107,233	無	1. 借款人數目：1,846人 2. 本金餘額總和：5,007,942 3. 貸放月份：按月 91/4-94/9 4. 初始貸放期間：227月 5. 剩餘貸放期間：111月 6. 利率：加權平均3.02% 7. 目前貸放成數：10%-89.99% 擔保品的所在區域：彰化縣、嘉義縣(市)、新竹市(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雲林縣

註：原始成本為基準日之帳面金額的相對應成本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一年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與頻率

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構面包括：

(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2)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

(3)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1bp Δ 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

(4) 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相關風險會議討論並追蹤改善成效。
-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 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資金來源分散度與各項流動比率等，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資金管理單位為中信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 b.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2)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 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2)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

4. 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或呈報至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

(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暴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0,653	277,213	366,029	255,733	167,589	242,891	701,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4,012	163,130	225,919	302,362	266,236	319,325	607,040
期距缺口	126,641	114,083	140,110	(46,629)	(98,647)	(76,434)	94,15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全行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1,008,257	18,609,956	13,968,292	8,904,277	6,063,226	3,462,5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972,722	20,382,139	12,558,840	10,730,094	6,377,389	1,924,260
期距缺口	(964,465)	(1,772,183)	1,409,452	(1,825,817)	(314,163)	1,538,246

b.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仟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973,788	10,323,009	6,549,074	3,168,015	2,489,825	1,443,865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	24,191,876	11,689,227	5,559,703	3,597,093	2,439,788	906,065
期距缺口	(218,088)	(1,366,218)	989,371	(429,078)	50,037	537,800